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共计 23514.23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其中 B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数 0.036 万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23512.5359 万股赞成，0.88 万股反对，0.82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A 股的报告》

（一）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拟增发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增发 A 股不超过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 市场情况确定；

（三）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 A 股的对象为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

（四）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 A 股的发行地区 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五）以 23508.2999 万股赞成，5.936 万股反对（其中 B 股 0.036 万股反对），零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 A 股的发行定 价采用网上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依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对 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通过网上询价及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在此 价格之上，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未认购部分由网上申购的其他社会公 众投资者认购；发行投标询价区间上限为招股意向书刊登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 值或前一日收盘价，下限为该平均值的 80% 或发行当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的一定市盈率倍 数。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

（一）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用于引 进 3 架波音 767-300ER 飞机项目。

3 架 B767-300ER 飞机总价约 3.09 亿美元，加其它配套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 3.53 亿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99 亿元。其中利用本增发 A 股解决 3 架 B767-300ER 飞机项目 价款的 30%（约 8.79 亿元）；用于航材、机务维修和支援设备引进约 1.65 亿元，合计 约 10.44 亿元；其余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用于美 兰基地二

期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39.6 万元，全部用 A 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三) 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人员引进、培训等约 1.6 亿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

(一) 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引进 3 架波音 767-300ER 飞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架 B767-300ER 飞机总价约 3.09 亿美元，加其它配套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 3.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99 亿元。其中利用本次增发解决 3 架 B767-300ER 飞机项目价款的 30% (约 8.79 亿元)；用于航材、机务维修和支援设备引进约 1.65 亿元，合计约 10.44 亿元；其余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经公司预测，该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为：

- (1) 20 年累计净现值 (折现率为 10%)：64282 万元
- (2) 静态回收期：10.23 年
- (3) 动态回收期：10.67 年
- (4) 内部收益率：11.28%

该项目符合民航总局有关产业政策，也是公司航线向中西部延伸战略和开拓国际市场的客观要求。在航班安排上，将加大我司现有通航航线的航班密度，并新开部分国内、国际航线，能够扩大公司的航线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美兰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海航机务维修的发展需求，在美兰基地二期用地内规划：1. 停机坪；2. 维修机库；3. 附件修理厂房；4. 基地其它配套设施。

海航海口美兰基地二期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29539.6 万元，全部利用 A 股增发募集资金。经我司预测，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35%，财务净现值 4365 万元，投资回收期 14.54 年。

美兰基地二期建设是海南航空公司本身发展的要求，也是美兰机场实现其功能的需要，能够促进海南航空进一步的发展，进而促进海南乃至更大范围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宏观社会效益显著。

五、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08 万股反对，0.82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B 股的报告》。

(一) 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增发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二) 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股数的 99.97%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不超过 1.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以 23508.2999 万股赞成，0.036 万股反对 (其中 B 股 0.036 万股反对)，5.9 万股

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审议通过了增发 B 股的发行对象 为境外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B 股股东帐户 的境内自然人，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四）以 23508.2999 万股赞成，0.036 万股反对（其中 B 股 0.036 万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审议通过了增发 B 股的发行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境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决定在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具体采用的发行方式和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及对象的发行比例，并可根据具体的询价情况决定在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及对象的募集数量之间作适当回拨。

（五）以 23508.2999 万股赞成，0.036 万股反对（其中 B 股 0.036 万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审议通过了增发 B 股的发行定价 方式：

以承销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或者 2001 年盈利预测 每股收益的一定市盈率倍数为询价的底价，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 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股 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

本次增发 B 股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1.2 亿美元，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引进 5 架波音 737-800 飞机项目。

八、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5.9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 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

增发 B 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引进 5 架波音 737-800 飞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35 亿 美元，折人民币 27.805 亿元（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 1：8.3），其中：飞机价值 2.89 亿美元，折人民币 23.987 亿元；一台备发以及配套航材 34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28635 万 元；流动资金 410 万美元，折人民币 3403 万元；可融资性贷款费用 7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42 万元。其中利用增发 B 股解决 5 架 B737-800 飞机的 30%预付款（约 0.87 亿美元），配套的备发、航材和飞机流动资金补充 0.33 亿美元，合计投入 1.2 亿美元。

经公司预测，该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为：

- （1）20 年累计净现值（折现率为 7%）：159749 万元
- （2）静态回收期：7.52 年
- （3）动态回收期：10.62 年
- （4）内部收益率：13.05%

该项目符合民航总局有关产业政策，也是公司航线向中西部延伸战略和开拓国际市场的客观要求。在航班安排上，将加大我司现有通航航线的航班密度，并新开部分国内、国际航线，能够扩大公司的航线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以 23509.2159 万股赞成，4.2 万股反对，0.82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 效表 决股数的 99.98%（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效益的报告》。

十、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 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 A 股、B 股有效期的报告》 增发 A、B 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增发事宜的报告》

（一）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 表决

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政策决定增发 A 股和 B 股的时机与顺序安排；

（二）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36 万股反对（其中 B 股 0.036 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增发的具体方案：

（1）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增发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及网下申购的比例、网上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增发 A 股的相关事宜；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计划框架内决定具体的增发 B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根据询价及需求情况确定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的比例和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增发 B 股相关的事宜；

（三）以 23508.299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与增发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增发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增发有关的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第 19 条发行股份总额和第 20 条公司股本结构等根据增发结果予以修改；

（五）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增发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六）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在增发 A 股、B 股中如涉及到国有股减持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募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拟定国有股减持方案，对增发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七）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在申报增发材料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其他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或审核的事项。

十二、以 23508.3359 万股赞成，5.9 万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7%（其中 B 股 0.036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报告》。

为了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保证增发工作进行顺利，在增发新股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增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刘维律师和施念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